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盧韻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6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174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19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6條第2項「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再給予基準容積10%時程獎勵」，申請起算日為106年5月12日，截止日為109年5月11日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5月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2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，目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2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劉皓寧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8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一、二 (1091098206_1090808210_109D2014104-01.pdf、
1091098206_1090808210_109D201410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6條第2項「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，得再給予基準容積10%時程獎勵」，申請起算日為106年5月12日，截止日為109年5月11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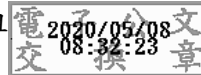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4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函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本部營建署106年10月31日營署更字第1060104800號函（如附件2）說明二更正如主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都市更新組



臺北市府 1090508



AAAA1090119919